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4129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曹恩銘

　　高誌緯

被　　告　泰生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壹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其執有被告為發票人，票號ND0000000號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元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屆期提示，竟未獲付款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在庭稱是別人和被告借票，對原告請求無意見等情。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又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持有之系爭支票於民國108年10月1日遭退票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事實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。從而，被告為系爭支票

之發票人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支票款84萬元，及自退票日即108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9140元	
合　　計	914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84萬元	108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6